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东新派出所
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查原因

2024年3月4日公司前台接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东新派出所张姓警官电话让公司董事长刘梅女士回电。2024年3月7日，刘梅女士致电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东新派出所张姓警官，了解到“公安机关以亚美5涉嫌拒不执行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2015）杭下商初01833号民事判决为由立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

二、情况说明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如明与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星、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公司)、珠海市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以被执行人博元公司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作出(2016)浙0103执2771号罚款决定，对博元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及对博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许佳明罚款人民币20000元，限在2019年6月30日前交纳。公司针对以上罚款及时进行了行政复议但被驳回。

公司与程如明与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星、珠海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因公司破产重整预留了债权赔偿款，程如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该重整赔偿款截止目前存至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调查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如实反应情况。同时，就该案涉及罚款事项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